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 0591 破申 68 号之四

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根据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对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根据前期已经协助开展的协商谈判等工作情况，结合债务人及债权人等的推荐，现登记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苏州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担任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蒋瑜为负责人。

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含涉诉涉执）情况，参照破产法相关规定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制作相关报告；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五）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六）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七) 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本院报告；

(八)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